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3.24 ~ 2022.03.30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3
參、財富傳承新聞 -----	44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61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1.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屬進項稅額之減少，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據此，營業人應於取得海關核退稅款之當期，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10月初進口機器設備一批，並繳納海關代徵之進口營業稅新臺幣(下同)10萬元，於110年11月12日申報9-10月營業稅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0萬元；嗣因該進口報單價格申報錯誤而向海關申請更正，並於110年12月10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2萬元，惟甲公司漏未於當期[110年11-12月(期)]申報上開退稅金額自進項稅額中扣減，經稽徵機關查得虛報進項稅額2萬元，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前開退稅款項，漏未於當期(月)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



稅款，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10)

2.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該局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 110 年度從事受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下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 二、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超過 800 萬元。
 -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該局呼籲，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65)

[附件：移轉訂價](#)

3.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執行業務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如因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將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特別提供減稅優惠，適度調增 110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該局說明，執行業務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申報；如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者，其 110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及適用條件如下：

一、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一) 適用對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助



產人員。

- (二) 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中之藥事服務費收入、非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及其餘適用對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 117.5% 計算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至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至 92%。
- (三) 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藥費) 費用率由 94% 提高至 97%。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

- (一) 符合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 1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 112.5% 計算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二) 執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

該局呼籲，業者不論係採設帳核實計算損益或以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計算所得，請特別注意應將所得金額併入負責人及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20)

[附件：醫療人員](#)



4. 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額並依規定取得進貨相關憑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資產及勞務時，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他人取得進貨之相關合法憑證。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係經營未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經該局查核甲公司 106 至 109 年間銀行帳戶存入金額與其中報銷售額相當，尚無漏報銷售額之情事，惟其同期間申報銷售額 8,200 萬元，而進貨金額僅 800 萬元，進銷差異甚鉅，顯有異常。

經該局函請甲公司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供核，其未能提示，惟承認有未依規定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之情形，該局遂依甲公司申報銷售額 8,200 萬元，按未分類其他建材批發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9% 核算其應取得進項憑證金額 6,642 萬元，扣除已申報進貨金額 800 萬元，核定其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金額 5,842 萬元，並按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 100 萬元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買貨物、資產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如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還可以該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減少應繳之營業稅額，也不會有受罰之風險，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進貨時應注意須取得相關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9



5.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享多項獎勵措施，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服務，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營利事業採用電子帳簿上傳平臺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享多項獎勵措施。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如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如期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完整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者，可享受下列獎勵：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 二、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100萬元以上者外，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採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買賣業且非屬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於查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經通知提示帳簿憑證供核，該公司於通知提示期限前上傳日記簿、總分類帳及存貨明細帳之電子檔案，經查核結果，未發現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稅額，且查核當年度無調整全年所得額，倘其後續110及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亦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即得適用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經審核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無誤後，即可以網路上傳並列印收執聯保存，或採媒體遞送帳簿資料光碟，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並自行列印外標籤後，再向稽徵機關送達。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40

6. 國稅局將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網路交易之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分局將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下列異常態樣選案查核：

- (1) 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 (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或未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及申報繳納營業稅，抑或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
- (2) 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惟尚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 (3) 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 (不含境內自然人跨境利用網路購買電子



勞務) 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由於電子商務行銷方式興起及網際網路發達，消費者購物型態逐漸由實體店面轉變至網路消費，且新型態網路交易模式層出不窮。

為維護租稅公平並掌握稅源，該分局將加強查核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營業人，有無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或漏開統一發票等情事。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上述違漏情事者，請儘速辦理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課余青霖
連絡人電話：(04) 2529 - 1040 轉 306

7. 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申報，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因此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的租稅減免規定時，得抵減範圍包含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



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應按差別稅率課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我國營利事業與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地之所得租稅待遇一致，以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房地規避稅負，並抑制短期炒作，爰按其房地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 45%、35%、20% 計稅，並就該類房地交易所得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適用 20% 稅率部分區隔，將其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惟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範圍，應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是租稅減免規定敘明得抵減之稅額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包括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其中 60 萬元係依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同年該公司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支出，得抵減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75 萬元，則該投資抵減稅額是否可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且於計算得抵減限額時，是否包含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明定符合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 為限，故該公司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抵減限額為 30 萬元 (100 萬元 × 30%)。

該局進一步提醒，上開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應納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又營利事業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並欲享受投資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陳敬中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51

8. 賣家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記得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時，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時代網路交易興盛，賣家不需要實體店面即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如未達上開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如果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張小姐從今(111)年2月1日起於網路銷售平臺販售母嬰用品，2月間銷售額6萬元，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可以先不用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3月間銷售額為14萬元，已達到營業稅起徵點，即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特別補充，考量網路銷售平臺有定期結算賣家銷售額的特性，如規定個人賣家於達起徵點時應立即辦理稅籍登記，恐過於嚴苛，財政部乃規定，前述張小姐的例子，只要在達到起徵點次月月底（111年4月30



日)前自行向國稅局補辦稅籍登記，或於該日前經國稅局查獲通知補辦稅籍登記並依限補辦者，國稅局會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倘逾該日始補辦稅籍登記或經國稅局查獲者，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者外，將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賣家，月銷售額超過營業稅起徵點者，應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5

9.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遭補稅處罰，特彙整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仍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惟營業人往往誤認無銷售額即無須申報，致被加徵滯、怠報金。
- 二、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須確實釘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避免因釘錯而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



- 三、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計算錯誤（例如與上期金額不符或誤將獨資商號變更前負責人累積留抵稅額轉入）。
- 四、營業人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漏未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 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或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六、總分支機構間領用之統一發票誤以為可以相互調借使用。
- 七、誤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之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 八、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辦理，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梁博勛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3



10.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設算押金利息計算銷售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應設算利息，按月計算銷售額，不滿一月者，免予計算。又為簡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營業人開立發票程序，若營業人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可改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至於利率部分，不論按月或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之利率為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於111年1月1日出租房屋予B公司，收取押金100萬元，該年1月1日郵政定期儲金1年期固定利率0.78%，每月押金設算利息650元（含稅；100萬元0.78%/12），A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619元及稅額31元之統一發票予B公司。

或可選擇按年計算押金利息7,800元，於111年1月開立銷售額7,429元及稅額371元之統一發票予B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倘押金未依規定設算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至於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之營業人，仍應按月計算銷售額。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江健銘

聯絡電話：(07) 3614 - 112 分機 5217



11. 企業報房地稅 2.0 仍適用抵減

2022/03/25 01:0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今年起須申報房地合一稅 2.0，高雄國稅局昨（24）日指出，企業若享有各類投資抵減型的租稅優惠，仍可用於抵減房地合一 2.0 衍生的稅額。

高雄國稅局於昨日召開例行記者會，官員表示，針對房地合一稅 2.0 從去年 7 月 1 日起改版上路，營利事業也將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與一般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最後再於營所稅申報期間合併報繳。

今年 5 月營所稅申報時，將是企業首度面臨房地合一稅 2.0 的申報，官員表示，近來收到許多營利事業詢問，報繳房地合一稅 2.0 時，能否適用租稅優惠？

答案是肯定的；官員說，雖然房地合一稅 2.0 的所得額、適用稅率，皆與營利事業其他所得分開計算，但其性質仍屬於當年度應納的「營所稅」，可以適用租稅優惠。

舉例來說，甲公司今年 5 月申報營所稅時，有 60 萬元是因為轉賣不動產而衍生的房地合一稅，剩下 40 萬元則是一般營業所得衍生的營所稅。

同時，甲公司當年度又有進行高額研發支出，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高可抵減 30% 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在計算可抵減稅額時，甲公司可以把房地合一稅的部分用當年度營所稅總額 100 萬元（40 萬元 + 60 萬元），來計算產創可抵減的稅額，得出 30 萬元（100 萬元 × 30%）。



員指出，營利事業的房地合一稅，雖然要依據持有時間，以指定稅率分開計算，但仍屬於營所稅額的一部分，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仍可依法享受投資抵減的權利。

12. 製造業設廠 須使用再生水

2022/03/25 01:02:31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4）日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要擴大使用再生水之範圍，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未來更能透過審查廠商用水計畫，強制要求利用再生水，以利推動再生水的發展。

台灣去年上半年發生自 1947 年以來最嚴重的「百年大旱」，各地區進行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狀況。

此後，用水、用電量大的科技廠也主動加強開發、利用再生水。如台中水湳再生水廠每日供應 1 萬噸再生水，友達就使用每日 9,400 噸；台積電前進高雄，也將自行回收汙水再利用，且將使用未來楠梓、岡橋再生水廠所供應的再生水。

水利署說明，本次修正主要是刪除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

13. 海關退營業稅 當期扣減

2022/03/28 00:15: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近來進出口貿易暢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海關



退還進口貨物溢繳營業稅，記得在發生退稅當期的進項稅額中扣減，以免造成虛報進項，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偶有發生營業人進口報單價格申報錯誤，而有向海關申請更正等情形，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海關有退還營業稅，記得留意當期營業稅申報狀況。

舉例而言，甲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進口一批機器設備，並繳納海關代徵營業稅 10 萬元，在申報 9-10 月期營業稅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0 萬元。

但後來由於價格申報有誤，向海關更正，海關在 2021 年 12 月退還 2 萬元營業稅，甲公司依規定，應在申報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將 2 萬元從進項稅額中減除，否則將被稽徵機關補稅、裁罰。

14. 委任申報營所稅 要先申請

2022/03/29 01:47: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首次委任代理人進行網路申報營所稅，留意事前申請程序，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欲委請代理人代為申報營所稅者，須於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委任代理申報。

官員指出，5 月營所稅申報即將開始，今年申報的是 2021 年度營所稅，以及 202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許多企業是委請代理人代為申報，應留意事前申請規定。

對於首次委任代理的營利事業，可自行或由代理事務所，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內，向委任人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



報，經國稅局核准後，往後年度就不必再行申請。

官員表示，由營利事業自行申請本項服務時，只要提供「委任書」給國稅局即可；至於由代理人申請的情形，則應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任人明細表」，再依明細表列順序，依序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後提出申請。

15. 企業收租 別漏報押金利息

2022/03/30 00:26: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出租財產當起包租公，要留意營業稅問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所收取的押金，要記得設算利息，並按月計算銷售額、開立發票，不過未滿一個月者可免予計算，且如果利息金額較零星，也可按年計算押金利息。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規定，押金應依規定設算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原則上是按月計算、開發票，但為了簡化開立發票程序，營業人收取押金計息金額比較零星，可全年開立一張統一發票即可。

至於利率部分，不論按月或按年計算押金利息，利率都是以當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給乙公司，收取押金 100 萬元，當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 0.78%，每月押金設算利息 650 元（含稅； $100 \text{ 萬元} \times 0.78\% \div 12$ ），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 619 元及稅額 31 元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



若甲公司想要一次開立全年發票，也可選擇按年計算押金利息 7,800 元，在 2022 年 1 月開立銷售額 7,429 元及稅額 371 元的統一發票給乙公司。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出租財產，卻漏開押金利息發票等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此外財政部官員表示，如果是個人房東，個人出租房屋所收取的租金，是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租賃所得，應併入取得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也將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屬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除一申報戶全年上開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外，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君與配偶 B 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 2 人 108 年間於香港透過拍賣公司拍賣所持有之多項藝術品，拍得價款換算新臺幣各約 6,000 萬元及 4,0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皆未申報海外所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該 2 人主張於香港拍賣藝術品之收入免納所得稅，惟該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上開交易所得核屬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納基本稅額，爰核定補徵 A 君（申報戶）基本稅額約 30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59）

2.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投資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自 111 年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個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符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生技條例）第 8 條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說明，生技條例第 8 條租稅減免優惠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同條第 2 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為落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前述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倘個人於 111 年 4 月 10 日投資並取得符合規定設立年限之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將於 114 年持有期間達 3 年，依生技條例第 8 條規定自屆滿 3 年之當年度（114 年）及次一年度（115 年）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於辦理 114 年度、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人電話：(037) 320 - 063 分機 222



3.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免予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民眾於今（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所指出，所謂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該費用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如為正數即為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所舉例說明，陳君夫妻一家 6 口，尚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 3 歲幼兒共 3 名子女，及年齡 75 歲的父親，又陳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打算採用列舉扣除額 30 萬元，則其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115.2 萬元（19.2 萬元 × 6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101.7 萬元〔全戶免稅額 57.2 萬元（8.8 萬元 × 5 人 + 13.2 萬 × 1 人）+ 列舉扣除額 30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該申報戶還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3.5 萬元（115.2 萬元 - 101.7 萬元），可以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5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李長憲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521

4. 成屋之持有期間不可併計預售屋之持有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除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之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也納入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

惟兩者認定之交易日期不相同，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日期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日期為訂定買賣契約日。

該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買預售屋，等到興建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後出售，在計算出售房地合一稅時，成屋之持有期間不得併計預售屋之持有期間。該分局舉例說明，張小姐 107 年 10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購買合約，於 109 年 5 月 1 日交屋，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張小姐 111 年 2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 日)，適用稅率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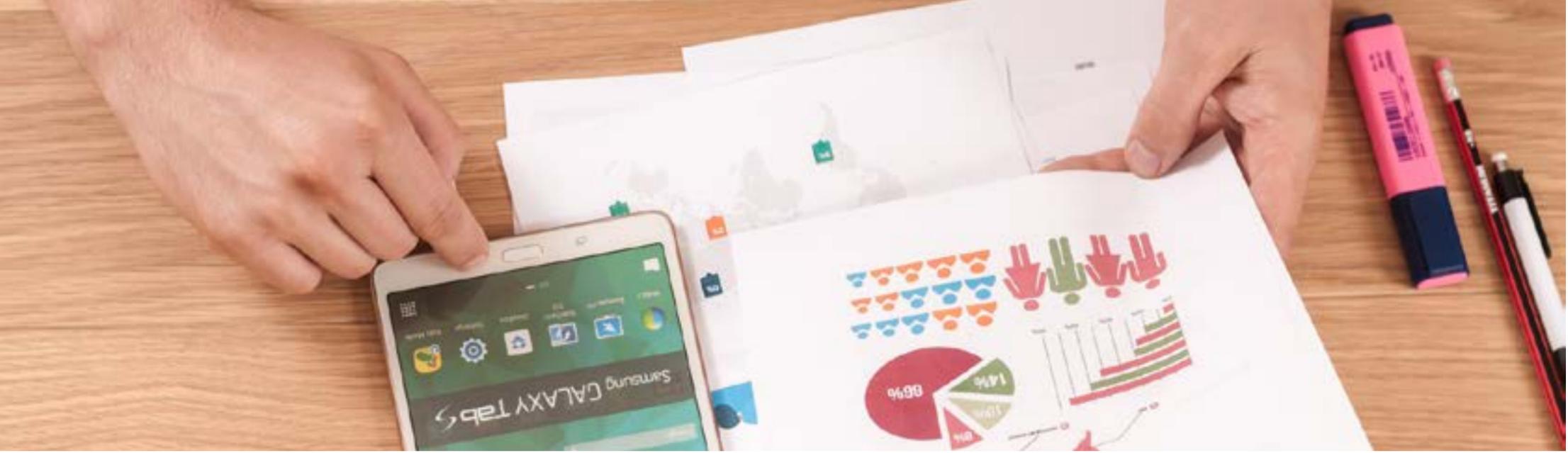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購買預售屋，等到交屋後再出售者，要特別注意不可將預售屋及成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避免適用稅率錯誤，造成補稅情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凌瑋
連絡人電話：(04) 2529 - 1040 轉 225

5.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



公平，並避免個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關係企業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前開納稅義務，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規定，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所指出 CFC 獲配轉投資盈餘，即便該盈餘並未分配予股東個人，符合以下要件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嗣關係企業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時，該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營利所得免再重複計入課稅：

-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
- 三、關係企業於註冊地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惟該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得免予計入。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指該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現行稅率為 20%）之 70% 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6 轉 227

6.110 年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納入課稅！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則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接獲民眾電話詢問，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申報及計算交易所得，該所說明，民眾應於今（111）年 5 月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新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提醒，民眾如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請記得保存交易相關憑證，申報時須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鄭美玲
聯絡人電話：(04) 24225822 轉 206

7. 納稅義務人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該局彙整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避免錯誤遭受補稅處罰。

- 一、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資料因來源眾多，無法全面性蒐集，囿於資料之正確性，是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海外基金，金融機構會主動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屬該基金之海外所得以通知單或對帳單告知投資人，請投資人留意是否收到相關通知單，或主動向往來金融機構詢問。

- 二、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扣抵，例如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且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 三、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 四、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 KY 股，個人取得 KY 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 100 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基本稅額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正確申報，如仍有不明瞭者，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鄭鎮宗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21



8. 申請延分繳經核准後，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在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該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者，該局將逐期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以免發生逾期繳納逕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的憾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的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從寬審認。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惟對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全部繳清；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滯納期滿之次日起依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請已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0800 - 000 - 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吳佩穎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36

9.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恢復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屬基本所得額課稅範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交易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 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計算交易所得，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符合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除外）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未能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四、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今年（111 年）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申報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務請記得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鄭如茵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61

10. 報廢中古燃油機車換購新電動機車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報廢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並於報廢日後 6 個月購買新電動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因新電動機車已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因此民眾無法再申請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據修正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因此，民眾報廢中古機車後並購

買新電動機車，因該新電動機車應徵貨物稅已免徵，故不再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汰舊換新退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燃油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燃油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已延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因此，民眾如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燃油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申請退還該新燃油機車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00 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者，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00
撰稿人：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610

11. 房地合一稅成本及費用應核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買賣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核實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該局分享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常見申報補稅態樣如下：



一、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折讓款，申報成本未核實減除折讓金額：

民眾與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後，與建商協商折價，取得折讓證明單，但未依折讓後價款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二、持有期間繳納之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費用列報為成本費用：

於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出售時之費用減除。

三、購入農地出售時未作農業使用，將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列報減除：

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可列報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係指個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

四、婚前受贈房地，因受贈取得時與贈與人無婚姻關係，誤以贈與人購得價款列報取得成本：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得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成本，據以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惟如受贈時無婚姻關係，尚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民眾申報時應再次檢視各項填寫內容及檢附相關憑證是否正確，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李香君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7

12. 申報海外所得 四個注意

2022/03/28 00:19: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又要到了，往年許多民眾申報海外所得，常不慎出現錯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四大常見錯誤態樣，包括漏報、誤將不同所得盈虧互抵、海外基金轉換未計入、漏報 KY 股利等，提醒個人納稅人留意。

申報海外所得常見錯誤	
錯誤	提醒
漏報	查調所得不會顯示海外所得，納稅人應主動申報
不同所得盈虧互抵	海外財產交易虧損，不能用來扣抵其他種類海外所得，也不能遞延往後年度扣抵
海外基金漏報	海外基金轉換年度應計算損益計入課稅
KY股利漏報	KY股利屬海外所得，應計入課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稅人海外所得達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就是俗稱的「最低稅負制」，隨著5月報稅季將至，稅局盤點常見四大錯誤或迷思。

首先，是誤認海外所得為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國稅局解釋，由於海外所得難以全面性蒐集，因此非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範圍，過去常有民眾過度依賴查調內容，忽略自己其實有海外所得，導致漏報。

官員提醒，民眾向稅局查調所得時，無法查到海外所得資料，必須主動申報。

舉例而言，民眾向國內銀行申購海外基金，銀行會提供這筆基金的海外所得通知單或對帳單，有相關投資的民眾可留意是否有收到通知單，或向銀行詢問。

第二，是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型所得來盈虧互抵，例如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拿來抵掉海外利息或營利所得，就是相當常犯的錯誤。

國稅局也提醒，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一年度的海外財交所得中扣除，不僅不能「跨類別」扣除，也不能「跨年度」遞延到往後年度來扣抵。

第三，誤以為海外基金轉換沒有任何現金匯入，就沒有課稅問題。國稅局表示，所謂「基金轉換」，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的金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的意味，因此海外基金轉換當年度，就應計算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第四則是將外國企業在台上市櫃股票（KY 股）配發股利誤以為是國內所得。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 KY 股所發放的股利，視為海外所得，不在向稽徵機關查調所得範圍，如每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就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13. 房地合一補稅 常見四樣態

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留意成本及費用應核實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見有四大補稅樣態，多是在申報成本或費用上出差錯，導致被國稅局補稅或處罰，提醒納稅人注意。

房地合一申報常見四大補稅樣態		
情況	常見錯誤	正確申報方式
婚前贈與房地	誤以配偶贈與看待	以受贈時現值按CPI調整後價值為準
與建商協商折讓	以契約價格申報成本	以實際折讓後價格為準
費用列報錯誤	誤列房屋稅、地價稅	契稅、印花稅、仲介費都可列
出售未繼續農用的農地	減除前手土地漲價數額	僅限減除自身持有期間的土地漲價數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婚前、婚後贈與房地，後續出售課徵房地合一稅時，認列取得成本的方式差很大。如果是在婚後贈與配偶，在出售房地時的成本，是以配偶間第一次贈與前原始取得房地的成本為準，例如先生贈與太太，太太後來出售房地，是以先生原先買房地的成交價格為準。

但如果是婚前贈與，雙方尚無婚姻關係，視為一般贈與案件，應以受贈時的房地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為成本。

國稅局官員表示，實務上有夫妻並未注意到贈與時間點的差別，導致以錯誤方式申報取得成本，被國稅局補徵房地合一稅，不只如此，也可能涉及贈與稅問題。

第二則是與建商簽訂房地買賣契約後，又與建商協商折價，取得折讓證明，但後來賣出，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卻未依折讓後的價款來申報取得成本，導致漏報所得，也會被國稅局補稅加上罰鍰。

第三則是費用列報錯誤。國稅局指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房貸利息等，是「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能在「出售」時列為費用減除。

另外，出售時的土增稅，也不能列為費用減除，但房地合一稅制已設計機制，可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至於當初取得房地時所支付的契稅、印花稅、仲介費等，則可列為取得成本。

第四，國稅局也提醒，個人申報房地合一稅時，雖可列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但只能減除個人持有期間的部分，前手持有期間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就不得列入。

官員指出，通常僅購入農地未作農用，後續出售時會發生這種情形，由於農地移轉時，可暫不課徵土增稅；但若未持續作農用，移轉時就應課徵土增稅，若為適用房地合一案件，雖可列報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但僅限列報自身持有期間部分。

國稅局呼籲，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應檢視成本、費用等內容，並檢附正確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14. 港澳所得 應申報最低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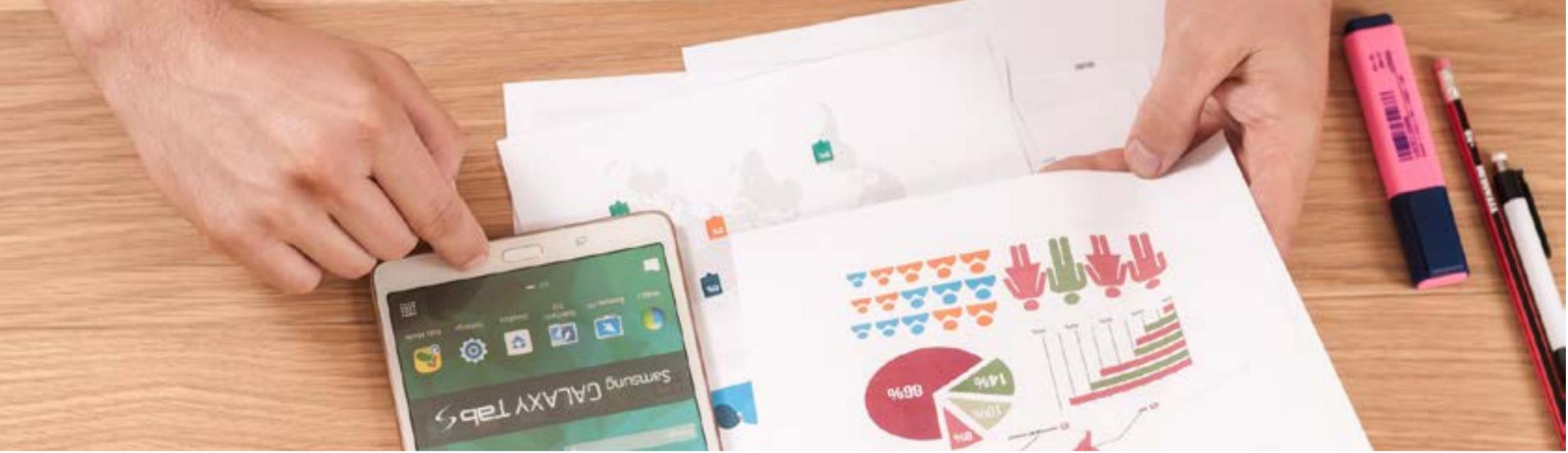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2022/03/30 00:24:5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5月申報所得稅，海外所得申報是許多人常會犯錯的地方。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屬於海外所得，除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外，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俗稱最低稅負制）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君與配偶乙君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兩人在2019年間於香港透過拍賣公司拍賣所持有的多項藝術品，拍得價款換算各約6,000萬元及4,000萬元。

國稅局查得這對夫妻，皆未申報海外所得並繳納最低稅負制，夫妻倆卻主張在香港拍賣藝術品的收入，免納所得稅，但國稅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前述交易所屬海外的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申報繳納基本稅額，最後核定補徵甲君（申報戶）基本稅額約300萬元，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呼籲，個人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者，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



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15.111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3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 (111)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原自 4 月 1 日至同月 30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 5 月 2 日 (星期一) 勞動節補假，截止日順延至同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賦稅署說明，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 (市) 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 / 工商 / 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

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稅款。

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 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賦稅署提醒，納稅義務人有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倘逾期繳納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請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48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上路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於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同時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國稅局將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民眾於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可以線上登錄、掛號寄回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省時又方便。

該分局將符合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條件、適用遺產種類範圍、扣除額適用項目，彙整如下表：

適用條件	遺產種類範圍	扣除額適用項目
<p>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並辦竣死亡登記。</p> <p>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p>	<p>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p> <p>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車 1 輛且車籍 5 年以上除外）。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p> <p>存款、電子支付餘額、記名式儲值卡，並符合相關條件者。基金、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並符合相關條件者。</p> <p>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p>	<p>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父母扣除額。</p> <p>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死亡前未償債務（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p> <p>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者。</p>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提供之遺產稅稅額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倘有不適用稅額試算情形（如：已申報遺產稅、被繼承人在銀行承租保管箱），或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或被繼承人另有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申報遺產稅。

該分局呼籲，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之外出或群聚接觸，民眾遺產稅案件倘符合上表所列條件者，可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辦理遺產稅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李家溱
聯絡人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26

2. 成年門檻變 自住房屋優稅可適用

2022/03/26 02:15: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成年門檻變化，也影響房屋稅課徵，財政部指出，地方政府在認定自住房屋時，會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三個角色歸入同戶，隨著成年門檻下修，孩子名下的房子，從 18 歲開始，就能獨立視為自住房屋，享房屋稅的優惠。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若是自住使用，是依最優惠的 1.2% 稅率課稅；非自住的房屋，適用的稅率則是 1.5% 起跳；營業用稅率更是最高的 3% 起跳；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自住稅率的適用，也會因成年與否而有影響。

財政部指出，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所訂，自住房屋須符合三個要件，首先，房屋須無出租使用；第二，房屋是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第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最多只能有三戶適用優惠稅率。

官員指出，成年年齡的下修，會影響的就是全國三戶的限制，由於成年門檻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原先放在子女名下的不動產，將被歸戶至家長的名下，受到最多只能三戶的限制。

成年門檻下修至 18 歲後，官員表示，成年的子女名下的房屋，可單獨歸戶為自住使用，全家人可以適用自住稅率的房屋數便能增加。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1. 避免勞工因火災被資遣 勞動部：可協商減班休息

2022/3/18 15:29 中央通訊社 記者吳欣紘

桃園近日許多廠區發生大火，勞動部今天說，雇主如遭遇火災困難後仍希望能繼續聘僱勞工、避免資遣，可與勞工勞資協商申請減班休息，但每月給薪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桃園日前發生多起大火，有地方政府發函勞動部詢問，雇主經歷火災之後希望能重新站起來，這期間不希望資遣勞工，是否可以申請減班休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今天指出，火災發生之後，雇主與勞工仍有勞動契約，如果火災緣由可歸責於雇主，像是公司的工安問題造成失火，則雇主就必須持續給薪，但如果不是不可歸責於雇主、屬於外部原因而導致火災，則雇主可以不給薪。

黃維琛表示，火災發生之後，雇主面臨是否要繼續營運的考量，如果雇主有其他廠區，或許可以調派員工到其他廠區工作，但如果沒有，可能面臨是否繼續僱用勞工的考量。

黃維琛表示，如果雇主希望火災後能重新站起來、繼續營運，不希望資遣員工，則雇主可以與勞工勞資協商實施減班休息，暫時縮減工時，但對於每月給薪勞工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黃維琛也提醒，雇主如果實施減班休息，必須確實依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通報相關資料給勞動



部，讓事業單位及勞工可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等協助方案。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1.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進項稅額憑證相關規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59951 號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或同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屬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時，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併同申報：

（一）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二）繳款收據影本。

（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二、廢止本部 103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71351 號令及 105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65290 號函。

三、修正本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第 3 點規定如下：「債權人如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者，應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及本部 111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59951 號令第 1 點規定辦理。」

四、本令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2. 核釋「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

一、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商譽：

-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下稱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 (二) 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 (三) 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提示下列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依附件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一) 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

- 1、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
- 2、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
- 3、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
- 4、併購交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免檢附第 1 目及第 2 目文件。

(二) 併購成本

- 1、併購成本之認定



- (1) 採 1 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 (2) 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者，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

有關每股價值之認定，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2、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 (1) 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 (2)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 (1) 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及形成意見之依據（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
- (3) 併購契約。



- (4) 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
- (5) 併購交易（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相關會計紀錄。

(三)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 1、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 2、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以及對於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有無列為限制條件，並說明承辦評價案件相關工作底稿是否依照相關評價準則



規定設置之綜合評估資料。

- 3、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 3 要素之證據資料。

三、廢止本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

部 長 蘇建榮

[附表 \(請參見 PDF \) : 商譽核認檢核表](#)

3. 修正「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59950 號

修正「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加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聯



繫及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其營業稅之徵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他有關營業稅減免之規定辦理。

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其屬應課徵營業稅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

- （一）貨物之原所有人屬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

$$\text{應納營業稅額} = \text{拍定或承受價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 （二）貨物之原所有人屬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

$$\text{應納營業稅額} = \text{拍定或承受價額} \times \text{規定稅率}$$

海關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其屬應課徵營業稅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

$$\text{應納營業稅額} = \text{拍定或承受價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 三、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變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貨物，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 四、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查明該貨物應否課徵營業稅，其屬應課徵營業稅者，應將應納稅額函復法



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並予建檔。

五、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接到主管稽徵機關復函後，應於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代為扣繳營業稅。

六、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填具「法院及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按扣繳稅額是否足額抵繳應納營業稅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足額抵繳：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被拍賣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人。

(二) 未足額抵繳：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並就未足額抵繳應納營業稅額部分，以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之分配表所列為準，填發「營業稅隨課〈406〉核定稅額繳款書」向被拍賣或變賣貨物之原所有人補徵之。

七、海關應於貨物拍定或成交後，填寫「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格式如附件)一式四聯，其各聯用途如下：

(一) 第一聯為記帳聯：發給買受人執存，作為進項記帳憑證。

(二) 第二聯為扣抵聯：發給買受人執存，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或扣減憑證。

(三) 第三聯為通報聯：由拍賣或變賣貨物機關，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函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稽徵機關。

(四) 第四聯為存查聯：由拍賣或變賣貨物機關留存備查。



- 八、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者，應於買受人繳足全部價款後，儘速核計應徵營業稅款，並填具稅款繳納證，向代收稅款之公庫繳納營業稅。
- 九、稽徵機關收到海關移送之「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第三聯（通報聯）後，應於三日內交由電作單位依買受人有關資料分別建檔，按一般資料處理方式通報運用。

[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1.18 歲成年 遺贈稅新規明年上路

2022/03/26 02:14: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立法院昨(25)日通過修憲案，行使公民權的門檻有望放寬至18歲，預期將於今年底進行全民公投，財政部表示，稅法的規定跟隨《民法》，無論修憲公投結果如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與成年門檻相關的規定皆將於2023年一併上路。

成年門檻下修稅務影響	
項目	內容
成年門檻下修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法》成年門檻已確定下修至18歲，預定於2023年1月1日上路 • 年底修憲公投，不影響稅法變動項目
主要影響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稅：留有未成年子女每人可享扣除額，將因而成年門檻下修減少 • 綜所稅：未持續就學的子女，須提早獨立報稅，無法由父母列報扶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稅法當中多項規定，早已順應18歲公民權的推動而修正，包括所得稅法、遺贈稅法當中相關條文，已將與年齡相關的限



制，修正為「已成年」或「未成年」。

意即，原本稅法中規定「未滿 20 歲」相關文字，已修正為「未成年」；而「20 歲以上」相關文字，則改為「已成年」，未來將回歸到《民法》規定。

目前成年門檻仍為 20 歲，不過從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民法成年年齡門檻將下修為 18 歲。

官員表示，2023 年在稅務上主要的影響有二，首先，在遺產稅方面，成年門檻改變，會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的額度。

依遺贈稅法規定，如果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依今年標準，每人可自遺產總額中，增加 50 萬元扣除額；而若子女未成年，每差一歲可還多扣 50 萬元。

以留有 17 歲女兒為例，由於與目前成年門檻 20 歲相差三歲，因此遺產稅的稅基可以再多扣除 150 萬元；而明年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後，過世時所留下的 17 歲女兒，與成年就只差一歲，只能多扣 50 萬元。

其次，在綜所稅的部分也會有所影響，官員指出，受影響的情境主要是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時，假設 19 歲的兒子已經畢業未就在學，以今年標準而言，因為符合未滿 20 歲子女的規定，因此仍可列報免稅額。

不過當明年成年門檻下修至 18 歲後，19 歲未就學子女便已經成年，家長可能無法列報扶養，享受其免稅額。

立法院院會昨日表決通過修憲案，未來年滿 18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將可以享有完整公民權，而此案也是首次修憲案交由公民複決的案件。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修憲案待公告期滿半年之後，應於三個月內由全民投票複決，而年底 11 月 26 日適逢地方公職人員大選，公投案可能會合併辦理。

2022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3月01日	0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